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 2025/2026 年報



# 目錄

|          |     |
|----------|-----|
| 釋義       | 2   |
| 公司資料     | 4   |
| 主席報告     | 5   |
| 財務摘要     | 7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7  |
| 董事會報告    | 22  |
| 企業管治報告   | 4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6  |
| 綜合損益表    | 63  |
| 綜合全面收入表  | 6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5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9  |
| 五年財務概要   | 128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4年5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3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於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   |                                       |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4年10月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上一年度」        | 指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年度」或「本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閩先生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靜女士(主席)(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尚海龍先生(主席)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姚宏利先生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姚宏利先生(主席)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彭麗婷女士(ACG、HKACG)

### 授權代表

姚宏利先生  
彭麗婷女士(ACG、HKACG)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0樓C室

### 網址

www.winglee.com.hk

### 股份代號

9639

###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20樓2001-02室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6年1月30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 主要證券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麥家榮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樓901-905室

###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 回顧

過去財政年度，在全球地緣政治緊張的不確定性下，香港經濟雖仍具挑戰，同時亦開始呈現復甦，進入穩中求進的格局。本年度內，私人住宅市場仍然疲弱，加上建築成本不斷上升及勞工短缺等影響，建造業整體仍然受壓。為應對挑戰，本集團於年內繼續積極推動業務發展，同時優化管理及改善營運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本年度內，機電工程分部錄得穩健增長，新能源業務亦實現營收，顯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策略已初見成效。

在傳統基建板塊方面，本集團憑藉承建大型項目的豐富經驗與核心競爭力，在市場逆風中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土木工程業務於本年度內有所調整，若干項目接近竣工的同時，亦成功承接了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五號停車場項目、路政署九龍城區項目、南丫島發電廠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配合港府核心規劃的古洞北新發展區工程等多個大型項目，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優質承建商的市場地位。該等項目交替為工程週期的一部份，屬短期調整，隨著重大項目推進，集團預期有關業務將重回穩定軌跡。

同時，機電工程分部表現穩健，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積極推進手頭項目，並獲授新合約負責中華電力（「**中電**」）輸電變電站之配電房工程；憑藉卓越的工程技術與高效的項目執行力，多個項目均提前高質量竣工，深化了與公用事業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

作為集團另一重點發展方向與未來增長動能，新能源業務於年內亦取得突破性進展。本集團正積極進行佈局，包括與三一集團、寧德時代等行業領軍企業成立「零碳智能聯盟」，共同構建零碳智能空間創新平台。本年度內，集團與聯盟成員企業深化合作，加強技術融匯及資源整合，為未來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本集團積極拓展電動重卡換電服務、電池銀行及工商業儲能解決方案，積極參與多個示範項目的競標。這些戰略佈局不僅強化了本集團在新能源領域的競爭優勢，亦為未來業務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 未來展望

展望2026/27財政年度，中國與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利好政策疊加，正為本集團注入強勁的營運紅利與跨越式發展動能。當前，國家「十五五」規劃全面開局，中央明確提出將新能源及智能網聯汽車列為大力培育壯大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並從國家戰略高度加大對電池、電機、電控等關鍵技術研發與示範資金的支持，加速推進充電樁、換電站及智能電網的城市與高速公路佈局。

與此同時，香港政府在最新一份《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亦展現出非凡的基建與綠色轉型決心，不僅大力加速北部都會區的建設進程，計劃申請撥款啟動多個新發展區的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及創新科技園區工程，更積極鼓勵綠色建築發展，對引入國內外先進建築創科採取更開放的政策，全面提升建造效率。此等政策機遇與本集團的業務版圖高度契合，為我們的長遠發展構築了極具優勢的政策護城河。

隨著本港地產物業市場逐步回暖，加上港府在公共基建上的持續投入，北部都會區等核心項目發展加速推進，大型交通及創新科技項目陸續展開，這將為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板塊提供重要而有力的業務支撐。本集團將繼續優化項目組合、提升營運效率，並透過嚴謹的成本控制與流程優化，致力在市場調整與復甦期中維持穩健的盈利基礎與交付質量。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香港市場，鞏固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優勢的同時，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作為第二增長引擎。我們計劃將新能源業務版圖延伸至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大灣區及東南亞等地，積極參與當地新能源項目，實現可持續、高質量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對新能源業務的未來增長充滿信心，相信透過穩健佈局及戰略合作，將為業務帶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此外，本集團始終堅信，可持續發展是驅動企業長期价值的核心驅動力。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社會公平及企業管治透明代的挑戰，本集團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深度融入戰略決策與日常運營，致力於實現經濟價值與環境、社會价值的和諧統一。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各業務合作夥伴的專業協助，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付出與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成為香港綠色基建先鋒為目標，抓住政策機遇，加快新能源業務佈局，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長遠回報。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6年6月29日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概要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變動<br>% |
|---------------------|----------------|--------------|---------|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b>620,321</b> | 716,639      | (13.4)  |
| 毛利                  | <b>91,523</b>  | 144,407      | (36.6)  |
| 經營溢利                | <b>27,086</b>  | 70,528       | (61.6)  |
| 除稅前溢利               | <b>22,691</b>  | 68,253       | (66.8)  |
| 年內溢利                | <b>18,424</b>  | 55,458       | (66.8)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 <b>1.8</b>     | 6.4          | (71.9)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自2005年成立以來，一直深耕土木、機電工程及新能源業務，為香港具規模的基建承建商，並於202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其機電工程則專注於電纜壕坑挖掘、鋪設及緊急維修工程。新能源業務方面，本集團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多種電動商用車及電動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及後續維護、充電及換電、回收及儲能等業務。

近年，本集團緊貼全球低碳與智慧化趨勢，積極升級轉型為「新一代綠色基建承建商」。

目前，本集團推動「綠色建築＋新能源」業務策略並駕齊驅，構築起穩健且具協同效應的綜合基建與新能源生態，促使業務可持續增長。在傳統基建領域，本集團具備承接地標性大型項目的豐富經驗，其中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項目等；在機電工程方面，本集團與中華電力維持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積極投入智能電網等可持續發展項目，為本地城市基礎設施與電力供應發揮關鍵作用。

自2018年起，本集團前瞻佈局新能源領域，涵蓋承接太陽能光伏工程，分銷電動商用車與工程機械，承建充電樁、換電設備以及後續維護等業務，更擴展至電池回收與儲能等前沿板塊。為加速綠色轉型，本集團於2025年聯同三一集團及寧德時代等行業巨頭共同成立「零碳智能聯盟」，強強聯手打造綠色智能應用的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引領行業邁向數字化、智能化與低碳化發展的全新里程。

於本財政年度，地緣政治衝突儼然成為常態，全球經濟持續波動。儘管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展現復甦跡象，惟全球產業鏈與供應鏈的不穩定性，為香港經濟復甦進程及發展增添不確定性。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專注提升項目執行效率、強化成本控制。同時，集團亦大力發展新能源業務，持續推進業務多元化，以增強本集團的經營韌性及抗風險能力。

### 業務回顧

#### 新能源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新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為42.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3.6百萬港元或122.9%，主要由於新能源設備銷售與分銷的新業務。同時，本集團亦增加發展新能源業務的投入。

新能源業務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核心板塊之一。憑藉前瞻性的業務藍圖，本集團成功把握龐大的市場潛力，使該板塊於本財政年度取得初顯成效進展，預期該板塊將持續釋放增長潛力，成為本集團未來收益的關鍵支柱。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領域全面深化產業佈局，與寧德時代等多家行業領軍企業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更圍繞綠色交通與智慧能源生態進行深度的全產業鏈整合。本集團致力開拓可持續清潔能源系統解決方案，落實電動商用車及電動重工設備的充換電服務技術落地、「電池銀行」運營，以及針對工商業儲能及換電業務，成功進軍更多具發展潛力的新能源業務領域，帶領相關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

此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與三一集團及寧德時代等行業巨頭共同成立「零碳智能聯盟」，並在元朗構建「零碳智能空間」，以展示各種電動重型貨車、電動建築用車、換電站等新能源設備，冀將其打造成綠色科技的示範基地。此戰略合作實現了行業頂尖核心技術與本集團基建應用場景的深度融合，亦是本集團積極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透過整合三一集團的技術落地，加上有不同業界領先企業加入聯盟，形成的強大協同效應引領本地建造業數字化與綠色化轉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新能源產業的競爭力。

#### 土木工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土木工程業務錄得收益約344.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64.5百萬港元或32.3%，主要由於(i)本財政年度內若干土木項目接近竣工，收益貢獻遞減；及(ii)其他近期投標中標的土木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本財政年度內尚未確認收益。

為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積極參與政府工程項目，並持續跟進北部都會區等多項大型基建計劃的投標機會，致力維持穩健的項目儲備。本集團憑藉自身大型項目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成功承接了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五號停車場項目、路政署九龍城區項目、南丫發電廠道路及渠務工程、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擴展工程、香港新界屯門稔灣擴展工程、蓮麻坑物流園建設項目以及配合香港政府核心規劃的古洞北新發展區工程等多個大型項目，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承建複雜及高標準工程方面的實力，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作為優質承建商的市場地位。

### 機電工程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機電工程業務表現穩健，收益約為225.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43.7百萬港元或24.0%，主要由於該項作為九龍及新界輸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總承建商的為期8年主合約進展順利並持續生效。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獲授新合約，負責為中華電力（「中電」）輸電變電站的配電房供應及安裝滴水盤。

憑藉紮實的工程技術及豐富經驗，本集團旗下多個項目均提前於預定竣工日期高質量完成。此等精準高效的交付成果深化本集團與中電及多間公營機構的長期夥伴關係，亦為雙方未來爭取更多協同合作機遇、深化業務往來建立深厚互信的基石。

### 未來展望

儘管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本集團成功把握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在綠色低碳轉型與大型城市基建上的強大政策支持，憑藉深厚的工程底蘊與豐富的行業經驗，提前佈局新能源業務板塊，同時透過新能源戰略聯盟，成功匯聚行業巨頭資源及構建產業生態，將為本集團未來的多引擎驅動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對此，管理層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將致力推動各項業務行穩致遠。

### 新能源業務

隨著國家「十五五」規劃、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更新版》，及施政報告的全力推進，中央及港府正大力扶持新能源、高速充電網絡、電動商用車及電池回收產業發展，為換電及儲能業務創造了龐大機遇。憑藉「零碳智能聯盟」成員間的技術及網絡支援，新能源業務有望由投資階段過渡至增長階段，實現規模化增長並持續帶來新訂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加快佈局，圍繞綠色交通與智慧能源生態進行深度的全產業鏈推進。本集團計劃在香港及東南亞積極拓展高功率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規模化運營「電池銀行」業務。同時，緊抓香港《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於2026年9月全面實施的契機，本集團將加大工商業儲能與綠電園區解決方案的推廣力度。憑藉多個示範項目的成功經驗及聯盟平台效應的持續發揮，新能源業務有望實現可觀的規模化增長，成為本集團優化業務結構、開拓東南亞區域佈局及提升長遠盈利能力的核心驅動力，致力成為新能源解決方案的領先企業之一。

### 土木工程業務

香港正加快基建發展，全力推進北部都會區、河套、新田等多個項目建設，除原定未來五年的每年平均基本工程開支約1,200億港元外，再額外預留300億港元在未來兩至三年加大工程項目開支。此外，施政報告亦提到將加快交通基建，包括古洞站和洪水橋站的工程，以及跨境鐵路項目。本集團預期，土木工程業務將持續受惠於上述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香港北部都會區及其他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同時致力提升投標競爭力及項目執行效率。在大型基建項目逐步啟動的情況下，預期土木工程業務將穩步重回增長軌道，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收入基礎。

### 機電工程業務

中電於其五年發展計劃（2024–2028年）中宣佈，將投入529億港元用於擴建電力基礎設施和支持能源轉型，並承諾停止對新燃煤發電容量的投資，在2040年前逐步淘汰燃煤發電。電力系統的升級與淨零轉型，勢將帶動電纜基建及配電設施工程的長期需求，為相關市場注入顯著的發展動能。

未來，本集團將緊密依託與主要公營機構建立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靈活調配資源，密切佈局並踴躍競投更多電力系統升級及智能電網相關工程項目。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技術創新與項目管理能力的雙重提升，在維持現有工程高質量交付的同時，敏銳捕捉市場綠色轉型的新需求，確保機電工程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且可持續的收益貢獻。

### 總結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場變化及政策動向，靈活調配資源，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及香港綠色發展政策帶來的機遇，務求創造長期價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傳統基建與低碳新能源業務的雙軌並行與協同發展，在保持財務穩健與審慎風險管理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企業管治，積極實踐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致力以更卓越的營運效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為其股東實現可持續且豐厚的長遠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716.6百萬港元減少約96.3百萬港元或約13.4%至本財政年度的約620.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收益減少約164.5百萬港元及機電工程收益增加約43.7百萬港元。

土木工程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財政年度內若干土木項目接近竣工，收入貢獻遞減；及(ii)其他近期投標中標的土木項目尚處於初步階段，本財政年度內尚未確認收入。機電工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九龍及新界輸電電纜壕坑挖掘及鋪設工程總承建商的為期8年主合約的生效。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上一年度的約144.4百萬港元減少約52.9百萬港元或約36.6%至本財政年度的約9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20.2%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4.8%。

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土木工程毛利率下降。毛利率因本財政年度啟動的新項目的材料、勞工及物流成本增加而受壓下跌。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16.9百萬港元(上一年度：零)。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對新能源業務發展的戰略投資包括元朗「零碳智能空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約22.3%至本財政年度的約47.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91.3%至本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8.8%，高於上一年度的18.7%。本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年內溢利

本財政年度的溢利由上一年度的約55.5百萬港元減少約37.1百萬港元或約66.8%至約18.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新項目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流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及(ii)發展本集團新能源業務所產生前期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62名僱員（於2025年3月31日：411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5百萬港元（2025年同期：約184.7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借款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369.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351.6百萬港元）、借款約104.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62.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7.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9.9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從彼時起概無變動。

##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93.7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91倍（2025年3月31日：2.10倍）。

## 資本負債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約為30.1%（2025年3月31日：20.5%），按各報告日期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35.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16.7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9.7百萬港元及57.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與設備（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26.1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出約48.5百萬港元於租賃土地、物業及設備以及軟件（2025年3月31日：65.5百萬港元於土地、物業及設備）。

於2026年3月31日，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開發零碳智能空間已簽訂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9.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24.8百萬港元於購買物業及設備）。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外匯敞口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平倉的對沖工具（2025年3月31日：無）。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實施必需的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擔保擁有或然負債約19.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9.9百萬港元），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以及出售

於2025年4月1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中富香港機械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以1,732,812港元代價收購機器。

是項於2025年4月1日公佈的購買，連同自上市日期起至購買協議日期止與同一賣方的先前購買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購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日的公告。

於本財政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10月9日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截至本年報日期，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擬定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所得款項淨額將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br>淨額擬定用途<br>的百分比<br>(%) | 所得款項<br>淨額<br>(百萬港元) | 於2026年<br>3月31日的<br>已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於2026年<br>3月31日的<br>未動用金額<br>(百萬港元) | 預期悉數<br>使用所得<br>款項淨額<br>的時間表 |
|-------------|-------------------------------|----------------------|-------------------------------------|-------------------------------------|------------------------------|
| 購置更多機電機械和設備 | 45                            | 67.5                 | (29.8)                              | 37.7                                | 2026年12月                     |
| 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 35                            | 52.5                 | (52.5)                              | —                                   | 不適用                          |
| 招聘新員工       | 5                             | 7.5                  | (7.5)                               | —                                   | 不適用                          |
| 採購4S及企業計劃系統 | 5                             | 7.5                  | (7.5)                               | —                                   | 不適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                            | 15.0                 | (15.0)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00                           | 150.0                | (112.3)                             | 37.7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47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利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森興貿易有限公司及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姚宏隆先生的胞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

姚宏利先生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擁有豐富的實地工作經驗。彼在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經過姚宏利先生在行業內多年的沉澱，彼於2005年8月與姚宏隆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並成立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森興貿易有限公司。自成立本集團以來，姚宏利先生一直負責統籌本集團全方面戰略，包括規章制度及企業發展方向、擴展計劃及商業招投標等，並帶領本集團多年來逐步拓展業務範圍，有序承接各類私營及公營項目，包括備受注目的重點項目。作為香港泰山公德會有限公司總理團總理成員，彼參與了多項公益活動，為香港社會做出貢獻。

**姚宏隆先生**，61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姚宏隆先生亦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森興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姚宏利先生的胞兄。

姚宏隆先生於2005年8月與姚宏利先生一起成立本集團。姚宏隆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5年8月至2014年7月，姚宏隆先生於榮利新能源擔任高級地盤主管，負責地盤協調及監管所有地盤活動。姚宏隆先生曾在中國內地接受小學教育。

**陳魯閩先生**，37歲，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6月2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即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榮利建築有限公司、榮利發展(國際)有限公司、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森興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2025年8月6日獲委任為榮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魯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陳魯閩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彼一直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包括我們與中電集團(即中電源動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的項目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項目等。

陳魯閩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英國阿斯頓大學，獲得商業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於2024年1月，彼獲得項目經理認可(香港)NEC課程的出席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43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尚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尚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尚先生自2022年12月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尚先生自2023年5月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首席企業顧問直至2026年5月31日屆滿。彼亦為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旗下附屬公司商湯科技有限公司策略顧問，同時任商湯醫療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戰略官。

尚先生於2021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也是清華大學創新領軍工程博士生。

**符合先生**，60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31年的管理經驗。自1993年至2013年8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擔任多個職務。其中，自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彼於中海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外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該公司是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符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 職位   | 期間               |
|---------------------------------------------------|------|------------------|
|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600340)，<br>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副總裁  | 2013年9月至2017年11月 |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3311)，<br>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執行董事 | 2005年6月至2009年10月 |

自2019年1月起，符先生擔任廣州達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各方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符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並於2000年3月獲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香港測量師學會以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於2009年7月，符先生被深圳市人事局認為地方級領軍人才，並被授予深圳市高層次專業級人才證書。符先生為深圳市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徐靜女士**，48歲，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徐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於財務管理、稅務籌劃及管理、投融資管理、內部監控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4年的經驗。徐女士自2022年6月起擔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8)的公司秘書及自2025年10月起担任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亦曾於下述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及上市地點                               | 職位   | 期間                |
|----------------------------------------------|------|-------------------|
| 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r>(現稱共生智築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627) | 公司秘書 | 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   |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3882)                      | 公司秘書 | 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 |
|                                              | 財務總監 | 2022年11月至2023年8月  |
| 鹽城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8310)                   | 公司秘書 | 2016年5月至2025年11月  |
|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r>(股份代號：1440)                    | 公司秘書 | 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 |

徐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徐女士於2003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自2013年9月起，徐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高級管理層

**黃世堯先生**，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電纜工程項目。

黃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黃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森興貿易董事兼成員。彼於2010年9月離開本集團並從事其他海外業務。彼於2016年8月返回香港並擔任安盛建築有限公司董事。彼隨後於2019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自重新加入本集團以來，其主要職責亦包括管理與中電集團的項目。黃先生曾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

**莫招寶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莫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渠務工程項目。彼亦為附屬公司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

莫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莫先生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11月及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分別擔任榮利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運營總監。就該兩個職位而言，莫先生的職責包括監察項目、發掘潛在商機及建立適當系統程序，以加強內部溝通與控制。自2020年11月起，莫先生一直擔任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其職責包括監察公共項目及發掘潛在商機。

在加入本集團前，莫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於香港多家總承建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管理級別。彼の職責包括領導及確保運營期間的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SHEQ)；監督下屬；協調及聯絡相關各方，包括政府部門分包商管理，包括分租及其財務狀況；監督工程計劃；以及新招標的預算估算。

莫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工程)(榮譽)理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

**嚴永揚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總土木工程師。嚴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土木工程項目。

嚴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嚴先生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榮利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職責包括日常項目管理(包括相關分包及招標事宜)及行政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嚴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於紐德工業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於Sambo E&C Ltd.擔任工程師。嚴先生隨後於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於香港海事建設有限公司擔任海事監督。隨後，嚴先生於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職於SAPR JV，其最後職位為助理施工經理，隨後於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於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主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先生於2019年3月獲得英國利茲貝克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遠程學習)。彼隨後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之前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土木工程高級文憑。於2023年3月，彼獲建造業議會頒發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何振中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工程總監。何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太陽能光伏工程項目。

何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何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何振中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於香港賽馬會物業部擔任維修技術員。彼隨後於2008年12月至2021年1月於金城營造擔任配電線路經理助理。

何先生於2011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工程)理學學士(遠程學習)。彼之前於2009年7月自職業訓練局獲得屋宇裝備工程學高級文憑。

**賴家榮先生**，47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於2025年5月25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緊接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彭麗婷女士**，2025年3月2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彭女士持有中國華南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彭女士於企業合規、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投融资領域具豐富經驗，並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超過8年。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治理學會的會員，並獲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專業資格。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至6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採用財務及營運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摘要」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董事

自2025年4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閩先生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 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姚宏利先生及尚海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不予續期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服務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個連續三年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並延長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倘為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及自2025年7月14日起計（倘為徐靜女士）。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發出不予續期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服務任期於初步任期屆滿時及其後每個連續一年任期屆滿時，將自動續期並延長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8。

##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i)就本公司的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個別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根據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iv)考慮多項因素，如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傭條件；(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vi)檢討及批准有關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職務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合理適當；(vii)確保無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士參與其薪酬的釐訂；及(viii)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質、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已經或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是自行或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亦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其他地方可能不時進行或從事的業務競爭或類似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自各控股股東成員收到有關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當中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聲明及確認，彼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在其書面確認中確認，於本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控股股東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各控股股東於本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該年度末時仍存續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或於該年度末時，(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ii)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若干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授予的項目，與我們的五大客戶的項目數量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減少或終止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不能保證客戶會為我們提供新業務；及
- (iv) 收取客戶付款、支付項目前期成本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可能出現時間不匹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362名僱員（於2025年3月31日：411名），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水平。本集團亦已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購股權或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5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184.7百萬港元。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年終花紅，關鍵管理人員可獲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提供業績花紅，惟須進行定期績效評估。通常，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如適用）作出供款。

我們亦定期為僱員組織各種培訓計劃，以增加其專業知識、改善時間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並加強團隊合作精神。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1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6%（2025年：78.9%），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2%（2025年：38.0%）。

本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9%（2025年：20.4%），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0%（2025年：8.8%）。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嚴重糾紛。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
| 姚宏利先生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 姚宏隆先生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 陳魯閩先生 <sup>(3)</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 |
|-------|------------|---------|--------|-------------|
| 姚宏利先生 |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68     | 68%         |
| 姚宏隆先生 |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     | 17%         |
| 陳魯閩先生 |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5     | 15%         |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的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3.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股東。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下列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
|---------------------------|---------|--------------------------|---------------------------|
|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 75%                       |
| 姚宏利先生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 陳彩云女士 <sup>(5)</sup>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 姚宏隆先生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 劉英女士 <sup>(6)</sup>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 陳魯閩先生 <sup>(4)</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50,000,000              | 75%                       |
| 林忻錡女士 <sup>(7)</sup>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              | 75%                       |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我們股份之好倉。
2. 佔本公司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
3.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股東。
4. 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擁有68%、17%及15%的權益。由於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透過一家共同投資控股公司(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於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彩云女士為姚宏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姚宏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英女士為姚宏隆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姚宏隆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林忻錡女士為陳魯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透過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於陳魯閩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0條，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適當的保障。

## 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為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之交易。

##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本分節「股份激勵計劃」所界定及使用的詞彙僅適用於本分節。

股份激勵計劃自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批准之日（即2024年9月2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於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獎勵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6年3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1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1,000,000,000股股份）。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自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亦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尚未行使。於本年度初及期末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仍為1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股股份可供授出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於本年度，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就本公司於本年度所有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的相關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手段，以吸引、付酬、激勵、保留、獎勵、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如下）提供福利；(b)透過為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使彼等權益與本公司和股東的權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 (b) 獎勵類別

股份激勵計劃包括：

- (i) 獎勵購股權以供於指定時期內以指定價格認購有關數目股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
- (ii) 獎勵權利以收取股份（「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獎勵」）。

### (c) 資格

下列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          |                                                                                                                                                                                                               |
|----------|---------------------------------------------------------------------------------------------------------------------------------------------------------------------------------------------------------------|
| 僱員參與者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合約(全職或兼職)但尚未開始僱傭的任何人士，以及董事會希望向其提供獎勵作為促使其成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人員或董事的任何人士；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僱傭人士(全職或兼職)；                                                                                                                                                                  |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 <p>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服務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任何諮詢員、獨立承包商或顧問，(為免除疑問)不包括：</p> <p>(i) 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p> <p>(ii) 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或估值師)。</p> |

### (d)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股份激勵計劃應有下列上限：

|             |                                                                                                                                                                 |
|-------------|-----------------------------------------------------------------------------------------------------------------------------------------------------------------|
| 總計劃上限       |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授出而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已授出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而可供發行的股份)。 |
|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分上限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條更新上述上限。

### (e)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人士，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通函。

### (f)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建立委員會或委任人員管理及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統稱為「計劃管理人」)，而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為股份獎勵計劃委任一名作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受託人(「受託人」)。計劃管理人的權利受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約束，包括：(a)詮釋及解釋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b)釐定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出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的條件；(c)在其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d)在其認為適當時就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作出其他決定或釐定。

儘管擁有該等權力，計劃管理人及(視乎情況而定)受託人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所有適用股東批准、公告、通函及報告規定以及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g) 授出

獎勵的授出須由計劃管理人決定，並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

在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掌握未公佈的內幕資料的情況下，在該等信息公佈後的一個完整交易日之前(包括當日)，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較早的一個月內前，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得進行授出，且就股份獎勵而言，不得向受託人提供任何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h) 獎勵函

授予須附有獎勵函(「**獎勵函**」)，列明授予的詳情、條款及條件，包括授予或獎勵的詳情、歸屬條件、結算方法，以及與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附加或有關的其他權利或限制。

### (i) 支付股份獎勵

對於股份獎勵，本公司須於合理可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獎勵函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或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受託人股份**」)。受託人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其歸屬。當合資格參與者於作出股份獎勵時已達成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有權獲得受託人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受託人股份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 (j) 接受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承授人(為獲批准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任何獎勵的人士，「**承授人**」)可接受的授出有效期，以及接受後應付賬款的支付方法及購買價格(如有)，須於獎勵函內載列。然而，如果獎勵函中未作其他規定，則承授人應在授出日起1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在接受期限內(按獎勵函指定的方式)未接受的任何獎勵，均視為拒絕並自動失效。

### (k)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須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然而，除股份激勵計劃所載列的有限情況外，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起12個月。該等情況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並與證券交易所發佈的常見問題092-2022中設想的情況一致，包括：

- (i)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足」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在這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iii) 授出的獎勵受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所限，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v)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或
- (vi)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 (l) 歸屬條件

計劃管理人可就獎勵設定歸屬條件，有關條件須在獎勵函中列明。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以便公司歸屬及結算相關獎勵，並可能基於（除其他標準外）在特定時期內的表現評估、業務／財務／交易／表現里程碑、當前及預期未來對本集團及業務的貢獻、最低服務期限（於達到其他指定目標後）。

## (m) 投票權及股利權

獎勵不具有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也不具有任何股利、轉讓或其他權利。概無承授人因獲授出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且直至該獎勵的相關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交付給承授人。

此外，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受託人股份的投票權。特別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受託人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 (n) 轉讓性

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的任何獎勵屬個人所有，且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獎勵中的權利或權益不得質押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其利益設立產權負擔或抵押，或須受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留置權、責任或負債所規限。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獎勵不得由合資格參與者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o)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激勵計劃的存續期間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獎勵函設定的較早時間除外。

股份激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行授出。儘管股份激勵計劃已終止，但股份激勵計劃及其項下的規則在必要範圍內應繼續有效，以實現終止前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行使，且終止不應影響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為免生疑問，存續期間授出但在終止前仍未行使或未到期的獎勵，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函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 (p) 購股權的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函。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惟有關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1)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儘管上述所規定，董事會可在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調整或修訂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其釐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 (q) 授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r) 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屆滿

(i) 購股權不可行使及(ii)股份獎勵不可歸屬並於下列任一事件發生後將自動失效：

- (1) 獎勵函設定的時間較早；
- (2) 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喪失能力、破產，或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股份激勵計劃已規定以外的原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倘承授人的僱傭或合約關係被暫停，或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職位被空出逾六個月；
- (3) 倘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根據香港或其他地方不時生效的相關證券法例、法規或規則被指控、被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
- (4) 承授人於接受期限內（以獎勵函指定方式）未接受獎勵；
- (5) 承授人沒收獎勵；
- (6) 承授人違反計劃中規定的可轉讓條款轉讓獎勵；或
- (7)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s) 修訂、修改及終止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訂及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對激勵計劃的任何規則作出重大性質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而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修改。

倘起初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要求不適用於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均應向所有持有現有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

##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第67頁及附註26。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104.2百萬港元。

### 末期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利（2025年3月31日：無）。上述決定乃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本公司的股利政策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溢利。經計及與潛在股利分派相關的交易及行政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宣派有關股利並不具成本效益。因此，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

### 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利政策。股利的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等因素而定。財政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利須經股東批准。股利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利，惟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本集團的過往派息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利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就作為股利分派而言，該部分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年度的任何股利安排。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本年度內亦未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董事能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安排，且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股票掛鈎協議

除股權激勵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亦無該等協議於2026年3月31日仍存續。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稅收減免

據董事會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0.3百萬港元。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截至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年度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重大法律訴訟

本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重要持份者的關係已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於2026年6月，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獲取一項達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2026年3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靜女士、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組成。徐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前一直擔任主席，其後徐靜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事宜。

### 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有關本公司變更核數師的公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故自2026年1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金道連城**」）為新任核數師，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公告**」）。除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羅兵咸永道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如上所述，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金道連城負責核數，其任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金道連城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金道連城提交的核數建議書，當中涵蓋核數計劃及時間表、負責本公司核數工作團隊的規模及資歷；尤其留意其建議之核數計劃及時間表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載相若，而負責本公司的核數團隊由一名高級合夥人帶領，並配備龐大核數人員團隊及其他專業人員；倘有需要，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等範疇，亦具備具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專家提供支援；
- (b) 金道連城的市場聲譽及資源；
- (c) 金道連城具備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的行業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
- (d) 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金道連城建議的核數費用屬合理恰當：(i)其聲譽、專業資格及經驗；(ii)預計核數時間表、建議核數工作範圍及呈報要求；(iii)負責本公司核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iv)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v)金道連城承諾參與現場核數工作的人員配置；(vi)其獨立於本集團的立場及客觀性；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相關指引。

經考慮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評估後認為金道連城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並有能力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續聘金道連城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於2026年7月下旬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最後登記日期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 董事會報告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lee.com.hk](http://www.wingl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竭誠奉獻，以及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整個期間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宏利

香港，2026年6月29日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整個組織過程中奉行最佳管治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偏離情況於本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中詳述。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作出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必要安排。

##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培養企業文化，立足於「安全至上，科技引領，環保承諾，卓越品質，誠信透明，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該等企業文化以「創造價值，服務社會」為使命，以「創新綠色建築模式，參與智慧城市建設，致力於社會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為願景，令本集團各層級僱員通過守法、合乎道德、負責任地行事實現成長，充分發揮潛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可持續的長期業績，並以有益於社會、環境的方式運營。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觀為員工的操守及行為提供指引，確保其實穿於本公司經營實務、工作場所政策和常規以及利益持份者關係中。管理層負責為本公司訂立基調及創立企業文化，界定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方向，並由董事會審閱。考慮到企業文化體現於各類環境，如勞動力參與、員工挽留和培訓、法律及監管合規、員工安全、福利與支持，本集團的文化、使命、價值觀及戰略均保持一致。

### 董事會

#### 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且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保留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以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責任已轉授予管理層。

全體董事須確保始終秉持真誠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須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受組織章程細則管理。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姚宏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宏隆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陳魯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尚海龍先生

符合先生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徐靜女士確認彼已於2025年7月1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各董事確認彼等已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姚宏利先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姚宏利先生（「姚宏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業務策略制定、項目管理及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鑒於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積累逾28年豐富經驗（包括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將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力，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表現。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在任職期間表現出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作出之書面確認，故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等各自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所任職的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倘為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及2025年7月14日（倘為徐靜女士）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續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

###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和更新知識及技能。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按以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條：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型 <small>(附註)</small> |
|-------|--------------------------|
| 姚宏利先生 | A/B                      |
| 姚宏隆先生 | A/B                      |
| 陳魯閩先生 | A/B                      |
| 尚海龍先生 | A/B                      |
| 符合先生  | A/B                      |
| 徐靜女士  | A/B                      |

附註：

A：出席培訓及／或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閱讀多種議題（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的材料。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年度期間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姚宏利先生                    | 8/8 | —     | 2/2   | 2/2   | 1/1    |
| 姚宏隆先生                    | 8/8 | —     | —     | —     | 1/1    |
| 陳魯閩先生                    | 8/8 | —     | —     | —     | 1/1    |
| 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br>7月14日辭任) | 4/8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尚海龍先生                    | 8/8 | 3/3   | 2/2   | 2/2   | 1/1    |
| 符合先生                     | 8/8 | 3/3   | —     | 2/2   | 1/1    |
| 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br>7月14日辭任) | 4/8 | 2/3   | 1/2   | —     | —      |
|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br>獲委任) | 4/8 | 1/3   | —     | —     | 1/1    |

##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大會的會議議程初稿通常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送達至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每年審查且已審查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對其感到滿意，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所有相關信息及公司秘書的建議／服務，以確保妥善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各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請求後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團隊相關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獲得彼等意見，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例外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屬董事的共同責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各項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d)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f)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且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或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於必要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徐靜女士、尚海龍先生及符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徐靜女士擔任主席。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前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徐靜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徐靜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其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所編製的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舉報政策、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及委任。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尚海龍先生及徐靜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姚宏利先生）組成，且尚海龍先生擔任主席。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前一直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其後徐靜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v)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僱傭條件等因素；(v)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vi)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vii)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之薪酬；及(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按組別劃分的薪酬總額（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年終花紅以及關鍵管理人員可獲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 薪酬範圍（千港元）

### 僱員人數

0–2,000

5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審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姚宏利先生）組成，且姚宏利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甄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該人士的甄選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審核董事提名政策（定義見下文）的有效性及其實施情況，審核董事繼任計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平衡。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董事提名政策載列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

- 品格和誠信
- 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多元化方面
-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並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考慮候選人是否屬獨立人士的規定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於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中，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接獲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按優先次序排列。提名委員會其後應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 多元化

###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本公司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考慮多項因素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我們會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以推廣及提升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基於董事會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選拔有潛力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會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會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型以及不時的特定需要。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經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對候選人加以考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量化目標：

- (1) 董事會中至少有二分之一的成員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有土木工程行業相關經驗；
- (4) 至少有一名董事有財務相關經驗；及
- (5) 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

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經提名委員會支持，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內檢討並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 勞動力多元化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僱用362名全職僱員，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男女性別比例為82.04%:17.96%，顯示了我們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維持勞動力性別多元化，並不會強調僱用特定性別的人員。我們的招聘秉持性別中立原則，因為本集團的所有職位所需的能力與技能，均不存在某一性別表現必然優於另一性別的情形。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並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管理賬目、所需之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金融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並採用了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一個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測及監測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而董事會為最終監督機構。本公司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析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作出妥善跟進以及緩解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問題；(ii)向本公司相關團隊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導，監督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及(iii)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本公司包括財務團隊在內的每個職能團隊均會在日常工作中監測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的執行情況。為了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共同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與其經營活動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ii)開展風險評估，包括識別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確定優先級別、衡量和分類；(iii)每半年擬備一份風險管理報告，上交行政總裁審閱；(iv)持續監測與其經營活動或職能有關的關鍵風險；(v)在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持一套適當機制，以促進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對於在預定董事會會議期間出現的緊急事項，公司秘書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尋求董事會批准或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根據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副總裁的意見擬定議程。在董事會會議上，各團隊負責人將根據議程收集與其職能有關的資訊，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議程項目。公司秘書將出席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以確保雙方之間溝通無間隙。在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有時會進一步審議及／或分析特定問題，並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結論。董事會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提供了一個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合理檢查平衡體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還將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保持一致；審批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監測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最重大風險和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及監測和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公司的恰當應用。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處理我們承受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能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做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作為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機構，已採用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包括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為維持本集團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主要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本年度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該審閱涵蓋本集團包括財務監控、營運控制及合規控制等主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將繼續跟進顧問所建議的改善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得到實施。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並將確保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審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經審核委員會支持及管理層確認，董事會審核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認為該等系統於本年度內有效且充分。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將繼續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根據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採納內部控制及報告制度，當中載有安全及妥善處理內幕消息流程，以及旨在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 董事會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公開的方式表達意見。另外，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向管理層要求更多信息和文件。彼等還可以尋求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幫助，並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建議，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每年檢討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獨立性。

###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持續成功的關鍵。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制度，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所有獨立第三方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不當、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並要求董事、各級辦公室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等人士根據既定程序及時報告任何實際或疑似違規行為。本集團積極向全體僱員宣傳反貪污意識的重要性，並鼓勵彼等舉報任何涉及貪污或欺詐的事件。我們將立即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和適當的行動。同時，我們致力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杜絕一切可能損害本集團及相關利益相關者利益的行為。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舉報政策所載程序以提高其有效性，並定期檢討反貪污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有關本公司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就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br>(千港元) |
|-----------|------------------|
| 審計服務(附註a) | 1,038            |

附註a：年內已付或應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服務費用。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彭麗婷女士，彼為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有關彭麗婷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一節。

本年度，彭麗婷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均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憂慮得到適當處理，本公司將每年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經考慮資料披露的及時性、所接獲資料及會議要求的數目以及回應股東及投資界查詢的情況等因素後，認為該政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有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及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會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會議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及就投票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winglee.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及進展，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重選獨立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獲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0樓C室

電郵：[fannie.peng@winglee.com.hk](mailto:fannie.peng@winglee.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律規定披露。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上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並無單一條款規定。有意願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章程文件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致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3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就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及新能源項目的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約為583,077,000港元。

貴集團採用投入法，基於直至年結日 貴集團所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項目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並在適用情況下計及未安裝材料的影響，通過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我們為處理關鍵審計事項而執行的程序如下：

- 了解 貴集團有關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確認的內部控制及流程，並透過計及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管理層偏差的複雜性、主觀性、變化及敏感性)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監管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有效性；
- 以抽樣方式測試收益及成本確認的關鍵控制措施；
- 以抽樣方式審閱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估計總成本乃由內部工料測量師經參考規模及規格及已產生的最新實際成本類似的貴集團已竣工項目的成本結構編製。各項目的進度由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建築合約所確認的收益重大，評估已進行工程的進度及利潤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 透過將預算組成成本與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進行比較，審閱項目預算；
- 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報告期間內所產生的實際成本；
- 透過檢查有關支持證據，以抽樣方式測試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已確認的成本，以評估有關成本是否於合適的會計期間確認；
- 評估管理層估算的合理性，以抽樣方式將已完成項目的初始估計成本和利潤率與實際發生的成本和最終利潤率相比較，並以所提供的支持證據與管理層的解釋相互印證；
- 以抽樣方式與項目經理討論項目的狀況，包括任何變更、索賠及虧損合約的撥備，並獲得對利潤率波動及變更預期收回性的解釋；
- 根據最新預算成本及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總額並在適用情況下計及未安裝材料的影響，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各項目履約義務圓滿完成進度；及
- 根據合約工程進度的估計，檢查合約收益計算的數學準確性。

根據我們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我們為處理關鍵審計事項而執行了以下程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4(b)、20及22。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26,778,000港元及383,120,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243,000港元及8,316,000港元。虧損撥備乃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

管理層採用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與已知有財務困難或對收回應收款項存有重大疑問的客戶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均個別評估以計提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透過將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並經考慮客戶的性質後集體評估其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進行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參考過往虧損率(包括類似性質及信貸風險狀況的客戶的外部違約數據)釐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 了解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定期審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關鍵控制程序，並透過計及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的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管理層對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評估以及管理層評估中所使用的宏觀經濟因素及歷史違約率等前瞻性因素，並評估所採納判斷及假設的合理性；
- 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及與貴集團的關係，考慮其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檢查相關證明文件，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情況的準確性；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金額重大，且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引入估值專家，以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包括前瞻性資料)時制定核數師的分數估計值；
- 透過參考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包括還款記錄及償還的財務能力)，質詢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所使用的假設(包括違約概率及預期損失率)，並以公開可得資料及支持證據與管理層的解釋相互印證；及
- 以抽樣方式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其後現金收回情況。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的判斷及估計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並無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根據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得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2026年6月29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5      | <b>620,321</b>   | 716,639      |
| 服務成本                    | 7      | <b>(528,798)</b> | (572,232)    |
| <b>毛利</b>               |        | <b>91,523</b>    | 144,407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 <b>(16,911)</b>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b>(47,140)</b>  | (60,593)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3.1(b) | <b>(904)</b>     | 628          |
| 其他收入                    | 6      | <b>484</b>       | 2,430        |
| 其他收益                    | 6      | <b>34</b>        | 172          |
| 上市開支                    | 7      | <b>—</b>         | (16,516)     |
| <b>經營溢利</b>             |        | <b>27,086</b>    | 70,528       |
| 財務成本淨額                  | 10     | <b>(4,395)</b>   | (2,275)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 <b>22,691</b>    | 68,253       |
| 所得稅開支                   | 11     | <b>(4,267)</b>   | (12,795)     |
| <b>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        | <b>18,424</b>    | 55,45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                  |              |
| — 基本及攤薄                 | 12     | <b>1.8</b>       | 6.4          |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 <b>18,424</b> | 55,45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28 | <b>(119)</b>  | (719)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b>(119)</b>  | (71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b>18,305</b> | 54,739       |

上述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及設備            | 14    | <b>126,257</b> | 102,513      |
| 使用權資產            | 15(a) | <b>36,703</b>  | 40,899       |
| 無形資產             | 16    | <b>2,824</b>   | 2,81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1    | <b>10,073</b>  | 6,45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    | <b>2,582</b>   | 2,887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 <b>178,439</b> | 155,569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23    | <b>—</b>       | 459          |
| 合約資產             | 22    | <b>374,804</b> | 270,693      |
| 貿易應收款項           | 20    | <b>26,535</b>  | 20,10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b>8,285</b>   | 6,005        |
| 可收回所得稅           |       | <b>8,808</b>   | 2,78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a) | <b>19,976</b>  | 19,9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b) | <b>54,280</b>  | 93,676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492,688</b> | 413,647      |
| <b>總資產</b>       |       | <b>671,127</b> | 569,216      |
| <b>權益</b>        |       |                |              |
|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25    | <b>10,000</b>  | 10,000       |
| 儲備               | 26    | <b>359,898</b> | 341,593      |
| <b>權益總額</b>      |       | <b>369,898</b> | 351,59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借款             | 29    | <b>27,527</b>  | 4,051        |
| 租賃負債           | 15(b) | <b>2,299</b>   | 5,370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b>12,627</b>  | 10,210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28    | <b>1,292</b>   | 1,049        |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 <b>43,745</b>  | 20,680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27    | <b>111,353</b> | 91,977       |
| 合約負債           | 22    | <b>2,565</b>   | —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    | <b>62,002</b>  | 42,212       |
| 借款             | 29    | <b>76,659</b>  | 58,233       |
| 租賃負債           | 15(b) | <b>4,905</b>   | 4,521        |
| <b>流動負債總額</b>  |       | <b>257,484</b> | 196,943      |
| <b>負債總額</b>    |       | <b>301,229</b> | 217,623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b>671,127</b> | 569,216      |

載於第63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6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  
姚宏利  
董事

.....  
陳魯閔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股本<br>(附註25)<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附註26)<br>千港元 | 儲備<br>(附註26)<br>千港元 | 留存收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 10,000              | 161,462               | 4,180               | 175,951     | 351,593     |
| 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18,424      | 18,424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119)               | —           | (119)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19)               | 18,424      | 18,305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 10,000              | 161,462               | 4,061               | 194,375     | 369,898     |

|                 | 匯總資本<br>千港元 | 股本<br>(附註25)<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附註26)<br>千港元 | 儲備<br>(附註26)<br>千港元 | 留存收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 10          | —                   | —                     | 4,889               | 150,493     | 155,392     |
| 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55,458      | 55,45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                     | (719)               | —           | (719)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719)               | 55,458      | 54,739      |

|                   |      |        |          |       |          |          |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重組                | (10) | —      | —        | 10    | —        | —        |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 —    | —*     |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             | —    | 7,500  | (7,500)  |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 —    | 2,500  | 180,000  | —     | —        | 182,5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    | —      | (11,038) | —     | —        | (11,038) |
|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 (10) | 10,000 | 161,462  | 10    | (30,000) | 141,462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10,000 | 161,462  | 4,180 | 175,951  | 351,593  |

\* 金額小於1,000港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30(a) | <b>(10,285)</b> | 31,676       |
| 已付稅項                      |       | <b>(10,121)</b> | (26,289)     |
| 退還稅項                      |       | <b>2,552</b>    | —            |
|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       | <b>(17,854)</b> | 5,387        |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已收利息                      |       | <b>90</b>       | 96           |
| 物業及設備的付款                  |       | <b>(47,823)</b> | (32,949)     |
|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 15(a) | <b>—</b>        | (31,330)     |
| 無形資產的付款                   | 16    | <b>(633)</b>    | (1,246)      |
| 投資的預付款項                   | 21    | <b>(2,000)</b>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b>(54)</b>     | (19,922)     |
| 墊款予董事                     |       | <b>—</b>        | (6,36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b) | <b>8</b>        | 172          |
|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       | <b>(50,412)</b> | (91,542)     |
|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       |                 |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30(c) | <b>(2,442)</b>  | (1,190)      |
| 已付股利                      | 13    | <b>—</b>        | (23,637)     |
| 上市所得款項                    | 25    | <b>—</b>        | 182,500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0(c) | <b>22,806</b>   | 57,380       |
| 償還銀行借款                    | 30(c) | <b>(13,328)</b> | (36,189)     |
| 租購所得款項                    | 30(c) | <b>38,376</b>   | 3,266        |
| 償還租購的本金部分                 | 30(c) | <b>(9,479)</b>  | (12,335)     |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 30(c) | <b>(5,020)</b>  | (3,375)      |
|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0(c) | <b>(444)</b>    | (225)        |
| 償還租購的利息部分                 | 30(c) | <b>(1,599)</b>  | (956)        |
| 向關聯方還款                    | 30(c) | <b>—</b>        | (100)        |
| 支付上市開支                    |       | <b>—</b>        | (12,669)     |
|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       | <b>28,870</b>   | 152,470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       | <b>(39,396)</b> | 66,31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93,676</b>   | 27,361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b) | <b>54,280</b>   | 93,676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大型挖掘、鋼結構支撐設計及地下設施施工及建造工程、太陽能系統建造及保養、道路及渠務改善及建造、地底電纜鋪設及接駁工程、機器租賃及材料貿易(「**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榮利綠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

本公司自2024年10月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本公司，且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 1.3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由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並透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該等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整，該業務的管理層保持不變，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亦保持不變。因此，重組所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轄下上市業務的延續，而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上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均按重組前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以下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當中須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修訂本而對其重大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更或進行追溯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但於當前報告期並無強制執行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                                                                                |                              | 於以下日期或<br>之後開始的<br>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br>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 2026年4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br>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br>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br>準則第7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br>11卷 | 2026年4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br>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2026年4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2027年4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4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br>(修訂本)                                                          |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 2027年4月1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 借款人對於包含須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br>的分類  | 2027年4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br>或注資  | 待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達致類似實體的財務表現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其將廣泛影響呈列及披露，尤其是財務表現表及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根據進行的高層初步評估，已確定以下潛在影響：

-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影響，但本集團預期將綜合損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歸納為新類別將影響經營溢利的計算及報告方式。
- 主要財務報表上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採用「有用結構概要」概念及合計及分拆原則加強而出現變動。
- 由於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本集團預期目前於附註內披露的資料不會有重大變動；然而，加強合計／分拆原則可能會改變資料分類方式。此外，對於以下方面將有重大的新披露規定：
  - 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 損益表經營類別內按職能呈列項目的開支性質明細 — 僅若干性質的開支須提供明細；及
  - 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首個年度期間，綜合損益表各個項目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呈列的經重列金額與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呈列的金額之間的對賬。

本集團將於202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進行應用。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預期不會有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的實體及可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自身業務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進行。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日後商業交易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並非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以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產生自己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所賺取的浮動利率，以及借款所產生的浮動利率。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借款及定息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6年3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20,000港元（2025年：1,025,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發生，並已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存在的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利率波動並不重大。

於2026年3月31日，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2025年：相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 (i) 風險管理

納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及合約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有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信貸風險，乃由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且其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大銀行。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該等各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且管理層預期日後亦不會出現此情形。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譽時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約為167,717,000港元(2025年：158,648,000港元)及301,972,000港元(2025年：218,288,000港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總額的約41%(2025年：67%)及74%(2025年：75%)。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聲譽卓著的機構。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不符合簡化方法的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一般方法使用三階段模型計算虧損撥備。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按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1：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階段2：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不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階段3：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被視作出現信貸減值。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為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是透過比較報告日期的敞口違約風險與於開始時的違約風險（經考慮時間推移後）進行評估。「顯著」並不意味著統計學上的重大，亦不代表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程度。違約風險變動是否顯著經使用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得出，如款項逾期超過30天。

##### 信貸減值評估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包括經過已發現信貸事件並處於違約狀態的資產。違約指逾期超過90天或不大可能支付（如破產、欺詐或死亡）的資產。該定義與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及違約的監管定義一致。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於本集團五種類別的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屬不重大，乃因相關銀行的外部信貸評級屬於投資級別。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之簡化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並包括應收保留金，其風險特徵與貿易應收款項大致相同。本集團因此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放在同一組別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與已知出現財務困難或能否收回應收款項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以及減值撥備。

#####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貿易應收款項       |              | 合約資產           |              |
|------|--------------|--------------|----------------|--------------|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賬面總值 | —            | 6,782        | <b>5,000</b>   | 5,000        |
| 減值撥備 | —            | (4,259)      | <b>(5,000)</b> | (5,000)      |
| 賬面淨值 | —            | 2,523        | —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就剩餘餘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參考過往虧損率(包括類似性質及信貸風險狀況的客戶的外部違約數據)釐定。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識別出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指數及通脹率等最相關因素，故此按照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 按整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 貿易應收款項                  |                 | 合約資產                    |                 |
|---------|-------------------------|-----------------|-------------------------|-----------------|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賬面總值    | <b>26,778</b>           | 17,763          | <b>378,120</b>          | 273,170         |
| 減值撥備    | <b>(243)</b>            | (178)           | <b>(3,316)</b>          | (2,477)         |
| 賬面淨值    | <b>26,535</b>           | 17,585          | <b>374,804</b>          | 270,693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b>0.01%–<br/>3.87%</b> | 0.03%–<br>1.97% | <b>0.01%–<br/>4.65%</b> | 0.05%–<br>1.97% |

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予以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                      | 貿易應收款項         |              | 合約資產         |              |
|----------------------|----------------|--------------|--------------|--------------|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年初虧損撥備               | <b>4,437</b>   | 5,088        | <b>7,477</b> | 7,454        |
| 於年內在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減少) | <b>65</b>      | (651)        | <b>839</b>   | 23           |
| 已撇銷無法收回              | <b>(4,259)</b> | —            | <b>—</b>     | —            |
| 年末虧損撥備               | <b>243</b>     | 4,437        | <b>8,316</b> | 7,477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交易對手方具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且無違約歷史。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透過充足的可用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庫務通過保持可用銀行融資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這通常在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所在地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滿足該等現金流量所需的流動資產水平，根據內部及外部監管要求監控財務狀況表流動比率，並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 (i)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有未提取借款融資12,900,000港元(2025年：無)。

#####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息，則基於期末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貸款協議中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條款賦予貸款人在任何時間可無條件地追收貸款的權利，則應償還的金額將歸入貸款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時限。餘下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續)

|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 按要求或<br>1年內<br>千港元 | 超過1年<br>但於5年內<br>千港元 | 合約現金流量<br>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於2026年3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11,353            | —                    | 111,353             | 111,35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740             | —                    | 53,740              | 53,740     |
| 借款及利息付款      | 78,483             | 29,706               | 108,189             | 104,186    |
|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5,052              | 2,340                | 7,392               | 7,204      |
|              | 248,628            | 32,046               | 280,674             | 276,483    |

|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 按要求或<br>1年內<br>千港元 | 超過1年<br>但於5年內<br>千港元 | 合約現金流量<br>總額<br>千港元 | 賬面值<br>千港元 |
|--------------|--------------------|----------------------|---------------------|------------|
| 於2025年3月31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91,977             | —                    | 91,977              | 91,9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115             | —                    | 30,115              | 30,115     |
| 借款及利息付款      | 73,437             | 4,392                | 77,829              | 62,284     |
|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 5,824              | 5,579                | 11,403              | 9,891      |
|              | 201,353            | 9,971                | 211,324             | 194,267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續)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中所載的預定計劃還款就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本集團借款作出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借款將根據載於相關協議內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 1年內<br>千港元 | 超過1年<br>但於5年內<br>千港元 | 超過5年<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6年3月31日 | 28,599     | 14,726               | 35,775      | 79,100    |
| 於2025年3月31日 | 15,764     | 22,377               | 32,849      | 70,990    |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本集團主要運用股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償還借款。此外，本集團繼續監察及維持其營運所需的銀行融資的充足性。

與業界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借款         | <b>104,186</b>  | 62,284       |
| 租賃負債       | <b>7,204</b>    | 9,891        |
| 計息負債總額     | <b>111,390</b>  | 72,175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54,280)</b> | (93,67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b>(19,976)</b> | (19,922)     |
| 債務／(現金)淨額  | <b>37,134</b>   | (41,423)     |
| 權益總額       | <b>369,898</b>  | 351,593      |
| 資本負債率      | <b>10.0%</b>    | 不適用          |

本集團由2025年3月31日的淨現金狀況轉為2026年3月31日的淨債務狀況，主要由於借款增加連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導致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為10.0%。

#### 3.3 公平值計量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或計息性質，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合理地近似於其公平值。

#### 3.4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概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所規限。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 (a)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隨著合約的推進，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申索估計。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而定期對合約預算進行檢討。該項重大估計可能影響於各期間確認的收益及溢利。本集團根據對履約責任的履行以投入法（參考直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本集團將考慮是否需要對未安裝材料的投入法作出任何調整，以確保投入法符合計量履約義務圓滿完成進度的目標。

### (b)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顯著影響本集團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姚宏利及執行董事陳魯閩。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土木工程；(ii)機電工程及(iii)新能源，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

- (i) 土木工程 — 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我們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 (ii) 機電工程 — 主要從事機電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及
- (iii) 新能源 — 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以及新能源設備的銷售與分銷。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且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淨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出售予第三方時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溢利

|                | 土木工程<br>千港元 | 機電工程<br>千港元 | 本年度<br>新能源<br>千港元 | 其他<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       | —           | —           | 29,646            | —         | 29,646    |
| — 於一段時間        | 344,414     | 225,511     | 13,152            | 7,598     | 590,675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344,414     | 225,511     | 42,798            | 7,598     | 620,321   |
|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 (300,755)   | (169,742)   | (37,623)          | (3,048)   | (511,168) |
| 銷售及營銷開支(不包括折舊) | (6,299)     | —           | (4,883)           | —         | (11,182)  |
|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 (3,971)     | (1,447)     | (4,305)           | (191)     | (9,91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67)       | (1,974)     | (2,923)           | (1,391)   | (6,555)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5,136)    | (1,428)     | (4,139)           | (1,000)   | (21,703)  |
| 分部溢利／(虧損)      | 17,986      | 50,920      | (11,075)          | 1,968     | 59,799    |
| 未分配金額：         |             |             |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32,327)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             |                   |           | (904)     |
| 其他收入           |             |             |                   |           | 484       |
| 其他收益           |             |             |                   |           | 34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4,39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4,267)   |
| 年內溢利           |             |             |                   |           | 18,424    |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分部溢利(續)

|                | 土木工程<br>千港元   | 機電工程<br>千港元   | 上一年度<br>新能源<br>千港元 | 其他<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 — 於某個時間點       | —             | —             | —                  | 1,000        | 1,000          |
| — 於一段時間        | 508,941       | 181,845       | 19,244             | 5,609        | 715,639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508,941       | 181,845       | 19,244             | 6,609        | 716,639        |
| 服務成本(不包括折舊)    | (396,687)     | (139,356)     | (16,597)           | (2,880)      | (555,520)      |
|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 (4,699)       | (3,706)       | (227)              | (97)         | (8,72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82)       | (1,421)       | (776)              | (15)         | (3,694)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11,535)      | (3,730)       | (450)              | (331)        | (16,046)       |
| <b>分部溢利</b>    | <b>94,538</b> | <b>33,632</b> | <b>1,194</b>       | <b>3,286</b> | <b>132,650</b> |
| 未分配金額：         |               |               |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               |                    |              | (48,836)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                    |              | 628            |
| 其他收入           |               |               |                    |              | 2,430          |
| 其他收益           |               |               |                    |              | 172            |
| 上市開支           |               |               |                    |              | (16,516)       |
| 財務成本淨額         |               |               |                    |              | (2,27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2,795)       |
| <b>年內溢利</b>    |               |               |                    |              | <b>55,458</b>  |

本集團設於香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的外部客戶(2025年：相同)。

於2026年3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2025年：相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c)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土木工程   | <b>344,414</b> | 508,941      |
| 機電工程   | <b>225,511</b> | 181,845      |
| 新能源    | <b>42,798</b>  | 19,244       |
| 其他     |                |              |
| — 材料銷售 | —              | 1,000        |
| — 機械租賃 | <b>7,598</b>   | 5,609        |
|        | <b>620,321</b> | 716,639      |

### (d)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以下客戶個別產生的收益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客戶A | <b>163,724</b> | 262,822      |
| 客戶B | <b>243,019</b> | 157,847      |
| 客戶C | 不適用*           | 98,477       |
| 客戶D | <b>65,981</b>  | 不適用*         |

\* 相應收益為相應年度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不超過10%。

### (e)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就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              |
| — 土木工程           | —            | 1,835        |
| — 新能源            | —            | 2,238        |
|                  | —            | 4,073        |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f) 未履行長期建築合約

下表列示長期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土木工程 | <b>412,338</b> | 947,809      |
| 機電工程 | <b>835</b>     | 10,497       |
| 新能源  | <b>2,093</b>   | 8,171        |
|      | <b>415,266</b> | 966,477      |

管理層預計，於年末有關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參考以下時間表確認為收益：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1年內       | <b>283,609</b> | 446,785      |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 <b>76,697</b>  | 321,302      |
| 超過2年      | <b>54,960</b>  | 198,390      |
|           | <b>415,266</b> | 966,477      |

###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資產的控制權是於一段時間內還是某個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於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發生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履約帶來的全部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立及增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及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

#### (i)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

就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及新能源分部的建築合約而言，當因本集團履約而由本集團創立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時，則符合資格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投入法計量項目進度。根據投入法，建築合約收益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付出或投入，經參考各合約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之百分比確認。本集團將考慮是否須就未安裝材料而對投入法作出任何調整，以確保投入法符合計量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目標。

本集團在訂約方批准合約範圍及／或價格的變更(該變更產生新的或改變現有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及義務)時，對合約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倘若額外貨品或服務可明確區分且價格增幅反映其單獨售價，則合約修訂作為單獨合約進行會計處理。否則，合約修訂作為現有合約的一部分進行會計處理，或作為終止現有合約及訂立新合約，視乎剩餘貨品或服務是否與已轉讓者可明確區分而定。在範圍變更已獲批准但相應價格變動尚未協定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在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

#### (ii)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的新能源分部收益

來自新能源分部的收益，若涉及新能源設備的銷售及分銷，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收益於設備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此乃客戶有能力主導設備的使用及取得設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 (iii) 材料銷售

當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有完全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確認材料銷售。直到產品已運至指定位置，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亦無可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的尚未履行的責任，則交付發生。

#### (iv) 租賃機械

租賃機械於資產租出的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其他收入</b>     |              |              |
| 補貼(附註(i))       |              |              |
| — 科技券計劃(附註(ii)) | <b>165</b>   | —            |
| — 建造業議會(附註(ii)) | <b>163</b>   | 1,845        |
| 其他              | <b>156</b>   | 585          |
|                 | <b>484</b>   | 2,430        |
| <b>其他收益</b>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b>8</b>     | 172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 <b>26</b>    | —            |
|                 | <b>34</b>    | 172          |

附註：

- (i) 補貼並無附帶任何尚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 (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創新科技署轄下的科技券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165,000港元(2025年：零)，以及就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確認政府補貼約163,000港元(2025年：1,845,000港元)。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材料成本                    | 112,662      | 116,503      |
| 分包費用                    | 201,123      | 223,485      |
| 燃油                      | 11,544       | 14,939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 166,450      | 184,663      |
| 核數師薪酬                   |              |              |
| — 審計服務                  | 1,038        | 1,370        |
| — 非審計服務                 | —            | 64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21,703       | 16,04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 6,555        | 3,694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623          | 52           |
| 與短期機械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5(c))   | 19,695       | 23,462       |
|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5(c))   | 384          | 2,617        |
| 捐贈                      | 297          | 3,396        |
| 保險                      | 4,484        | 4,605        |
| 維修及維護                   | 5,714        | 6,154        |
| 項目諮詢服務                  | 7,256        | 2,635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4,007        | 3,830        |
| 汽車開支                    | 4,725        | 1,938        |
| 上市開支                    | —            | 16,516       |
| 其他開支                    | 24,589       | 22,796       |
| 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592,849      | 649,341      |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160,265      | 179,286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5,610        | 5,315        |
| 員工福利及津貼        | 451          | 45           |
| 長期服務金          | 124          | 17           |
|                | 166,450      | 184,663      |
| 已計入：           |              |              |
| — 服務成本         | 139,556      | 151,843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3,212        | —            |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3,682       | 32,820       |
|                | 166,450      | 184,663      |

本年度以及上一年度，概無動用沒收供款。此外，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的沒收供款(2025年：相同)。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25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9反映。餘下2名人士(2025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薪金及工資          | 2,257        | 1,918        |
| 酌情花紅           | 1,070        | 3,280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36           | 36           |
|                | <b>3,363</b> | 5,234        |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br>2026年 | 2025年 |
|-------------------------|-------------|-------|
| 酬金範圍                    |             |       |
| 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 <b>2</b>    | 2     |

##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 董事酬金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付／應付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津貼及<br>實物福利<br>千港元 | 僱主向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姚宏利先生          | —           | 1,800        | 300         | —                  | 18                     | 2,118        |
| 姚宏隆先生          | —           | 1,440        | 200         | —                  | 18                     | 1,658        |
| 陳魯閩先生          | —           | 1,440        | 200         | —                  | 18                     | 1,658        |
| 謝嘉穎女士(附註(v))   | —           | 300          | —           | —                  | 6                      | 306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尚海龍先生          | 300         | —            | —           | —                  | —                      | 300          |
| 符合先生           | 300         | —            | —           | —                  | —                      | 300          |
| 梁偉雄先生(附註(vi))  | 111         | —            | —           | —                  | —                      | 111          |
| 徐靜女士(附註(vii))  | 215         | —            | —           | —                  | —                      | 215          |
| <b>總計</b>      | <b>926</b>  | <b>4,980</b> | <b>700</b>  | <b>—</b>           | <b>60</b>              | <b>6,666</b> |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br>千港元 | 薪金<br>千港元    | 酌情花紅<br>千港元   | 津貼及<br>實物福利<br>千港元 | 僱主向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 姚宏利先生(附註(v))   | —           | 1,380        | 2,000         | —                  | 18                     | 3,398         |
| 姚宏隆先生(附註(v))   | —           | 1,200        | 2,700         | —                  | 18                     | 3,918         |
| 陳魯閩先生(附註(v))   | —           | 1,140        | 5,420         | —                  | 18                     | 6,578         |
| 謝嘉穎女士(附註(v))   | —           | 960          | 500           | —                  | 18                     | 1,478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 尚海龍先生(附註(vi))  | 150         | —            | —             | —                  | —                      | 150           |
| 符合先生(附註(vi))   | 150         | —            | —             | —                  | —                      | 150           |
| 梁偉雄先生(附註(vi))  | 150         | —            | —             | —                  | —                      | 150           |
| <b>總計</b>      | <b>450</b>  | <b>4,680</b> | <b>10,620</b> | <b>—</b>           | <b>72</b>              | <b>15,822</b> |

##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董事酬金(續)

- (i) 上文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且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25年：相同)。
- (ii) 本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相關應付款項。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代價(2025年：相同)。
- (iii) 概無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任何時間仍然存續(2025年：相同)。
- (iv) 本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25年：相同)。
- (v) 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陳魯閩先生及謝嘉穎女士於2024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謝嘉穎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vi) 尚海龍先生、符合先生及梁偉雄先生於2024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於2025年7月14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徐靜女士於2025年7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本集團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薪酬(2025年：相同)，而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2025年：相同)。

## 10 財務成本淨額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90           | 96           |
| 財務成本：      |              |              |
| —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2,442)      | (1,190)      |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44)        | (225)        |
| — 租購利息開支   | (1,599)      | (956)        |
|            | (4,485)      | (2,371)      |
| 財務成本淨額     | (4,395)      | (2,275)      |

## 11 所得稅開支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本年度撥備     | 1,545        | 12,992       |
| — 往年超額撥備    | —            | (2,135)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 2,722        | 1,938        |
| 所得稅開支       | 4,267        | 12,795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一家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實體除外，據此，其應課稅溢利的首筆2.0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課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b>22,691</b> | 68,253       |
| 按適用於香港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 <b>3,744</b>  | 11,262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b>(8)</b>    | (156)        |
| 不可扣稅開支             | <b>542</b>    | 4,558        |
| 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影響       | <b>(165)</b>  | (165)        |
| 稅項減免               | <b>(12)</b>   | (8)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b>166</b>    | (56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b>—</b>      | (2,135)      |
| 所得稅開支              | <b>4,267</b>  | 12,795       |

## 12 每股盈利

|                 | 2026年            | 2025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b>18,424</b>    | 55,458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b>1,000,000</b> | 868,493 |
| 每股基本盈利(以港仙列示)   | <b>1.8</b>       | 6.4     |

於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於重組中為換取上市業務而發行的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5)，均被視為於2024年4月1日發行，猶如本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

本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5年：相同)。

## 13 股利

於2024年9月(於上市前)，本公司已宣派中期股利約30,000,000港元，其中約23,637,000港元以現金結清及約6,363,000港元則抵銷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董事款項總額。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中期股利或末期股利(2025年：無)。

## 14 物業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樓宇 辦公設備及傢俱<br>千港元 | 機械<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2024年4月1日</b>  |               |                   |           |           |           |
| 成本                 | 1,120         | —                 | 1,821     | 121,465   | 138,469   |
| 累計折舊               | (965)         | —                 | (1,329)   | (41,573)  | (52,859)  |
| 賬面淨值               | 155           | —                 | 492       | 79,892    | 85,610    |
| <b>上一年度</b>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55           | —                 | 492       | 79,892    | 85,610    |
| 添置                 | 790           | 22,471            | 54        | 3,149     | 32,949    |
| 折舊費用(附註7)          | (68)          | (162)             | (194)     | (2,088)   | (16,046)  |
| 年末賬面淨值             | 877           | 22,309            | 352       | 6,132     | 102,513   |
| <b>於2025年3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1,910         | 22,471            | 1,875     | 127,950   | 169,800   |
| 累計折舊               | (1,033)       | (162)             | (1,523)   | (55,107)  | (67,287)  |
| 賬面淨值               | 877           | 22,309            | 352       | 72,843    | 102,513   |
| <b>本年度</b>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77           | 22,309            | 352       | 72,843    | 102,513   |
| 添置                 | 3,603         | —                 | 2,018     | 7,248     | 45,447    |
| 折舊費用(附註7)          | (460)         | (904)             | (322)     | (3,077)   | (21,703)  |
| 年末賬面淨值             | 4,020         | 21,405            | 2,048     | 10,303    | 126,257   |
| <b>於2026年3月31日</b> |               |                   |           |           |           |
| 成本                 | 5,513         | 22,471            | 3,893     | 160,528   | 215,247   |
| 累計折舊               | (1,493)       | (1,066)           | (1,845)   | (72,047)  | (88,990)  |
| 賬面淨值               | 4,020         | 21,405            | 2,048     | 88,481    | 126,257   |

## 14 物業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服務成本    | <b>17,630</b> | 15,783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b>2,806</b>  | —            |
| 行政開支    | <b>1,267</b>  | 263          |
| 年內折舊費用  | <b>21,703</b> | 16,046       |

於2026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為36,436,000港元(2025年：7,585,000港元)的機械及汽車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租購項下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9)。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1,405,000港元(2025年：17,25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 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資產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已扣除剩餘價值的成本：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於租期內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樓宇      | 22年             |
| 辦公設備及傢俱 | 5年              |
| 機械      | 5至10年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14 物業及設備(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須予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分組。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 15 租賃

### (a)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土地<br>千港元 | 租賃物業<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2024年4月1日</b>  |             |             |           |
| 成本                 | —           | 14,053      | 14,053    |
| 累計折舊               | —           | (11,289)    | (11,289)  |
| 賬面淨值               | —           | 2,764       | 2,764     |
| <b>上一年度</b>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2,764       | 2,764     |
| 添置                 | 31,330      | 10,499      | 41,829    |
| 折舊費用(附註7)          | (241)       | (3,453)     | (3,694)   |
| 年末賬面淨值             | 31,089      | 9,810       | 40,899    |
| <b>於2025年3月31日</b> |             |             |           |
| 成本                 | 31,330      | 24,552      | 55,882    |
| 累計折舊               | (241)       | (14,742)    | (14,983)  |
| 賬面淨值               | 31,089      | 9,810       | 40,899    |
| <b>本年度</b>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1,089      | 9,810       | 40,899    |
| 添置                 | —           | 3,692       | 3,692     |
| 租賃終止               | —           | (1,333)     | (1,333)   |
| 折舊費用(附註7)          | (1,412)     | (5,143)     | (6,555)   |
| 年末賬面淨值             | 29,677      | 7,026       | 36,703    |
| <b>於2026年3月31日</b> |             |             |           |
| 成本                 | 31,330      | 26,911      | 58,241    |
| 累計折舊               | (1,653)     | (19,885)    | (21,538)  |
| 賬面淨值               | 29,677      | 7,026       | 36,703    |

## 15 租賃(續)

### (a)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於租期2至50年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的權利(2025年：3至50年)。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9,677,000港元(2025年：26,074,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9)。

### (b) 租賃負債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流動部分  | <b>4,905</b> | 4,521        |
| 非流動部分 | <b>2,299</b> | 5,370        |
|       | <b>7,204</b> | 9,891        |

各租賃合約的利率於其合約日期釐定，且所有租賃負債於2026年3月31日的年利率介乎3.7%至4.44%(2025年：3.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短期租賃付款、租賃負債及租賃利息開支付款)約為25,543,000港元(2025年：29,709,000港元)。

### (c)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計入以下各項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服務成本            | —             | 929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b>2,923</b>  | —            |
| — 行政開支            | <b>3,632</b>  | 2,765        |
|                   | <b>6,555</b>  | 3,694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0)    | <b>444</b>    | 225          |
| 與短期機械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7) | <b>19,695</b> | 23,462       |
| 與其他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7) | <b>384</b>    | 2,617        |

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以短期租賃形式租用倉庫作營運用途。

## 15 租賃(續)

### 租賃的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將所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的使用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的安排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按對有關安排的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律形式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於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利)；及
- 租賃負債的計量亦包含根據可合理確定的續租權支付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可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權資產按以下各項組成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如有)。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並分開入賬。

## 15 租賃(續)

###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部分物業租賃包括續租權。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最大程度地提高營運的靈活度。持有的續租權僅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本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事實及情況，於釐定租期時行使續租權。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 16 無形資產

|                    | 軟件<br>千港元 | 建築許可<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於2024年4月1日</b>  |           |             |           |
| 成本                 | —         | 1,620       | 1,620     |
| 累計攤銷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1,620       | 1,620     |
| <b>上一年度</b>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1,620       | 1,620     |
| 添置                 | 1,246     | —           | 1,246     |
| 攤銷(附註7)            | (52)      | —           | (52)      |
| 年末賬面淨值             | 1,194     | 1,620       | 2,814     |
| <b>於2025年3月31日</b> |           |             |           |
| 成本                 | 1,246     | 1,620       | 2,866     |
| 累計攤銷               | (52)      | —           | (52)      |
| 賬面淨值               | 1,194     | 1,620       | 2,814     |
| <b>本年度</b>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194     | 1,620       | 2,814     |
| 添置                 | 633       | —           | 633       |
| 攤銷(附註7)            | (623)     | —           | (623)     |
| 年末賬面淨值             | 1,204     | 1,620       | 2,824     |
| <b>於2026年3月31日</b> |           |             |           |
| 成本                 | 1,879     | 1,620       | 3,499     |
| 累計攤銷               | (675)     | —           | (675)     |
| 賬面淨值               | 1,204     | 1,620       | 2,824     |

## 16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確認。

管理層每年對土木工程分部的一個業務單位進行減值評估，該業務單位作為使用該建築許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根據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中的較高者確定其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無明確可使用年期並用於附屬公司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分部業務的建築許可進行減值評估，該許可就減值測試而言被識別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稅前貼現率為14.4%（2025年：14.4%），長期增長率為2%（2025年：2%）。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依據於報告期末的減值測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建築許可並無減值。

### 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收購的建築許可證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無明確可使用年期的許可證不作攤銷，乃由於預期於屆滿後重續許可證，惟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存在潛在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軟件在三至五年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進行攤銷。軟件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 17 附屬公司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br>法定實體類別 |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br>普通股比例(%) |       |
|--------------|-------------------|-------------|----------------|--------------------|-------|
|              |                   |             |                | 2026年              | 2025年 |
| 直接持有：        |                   |             |                |                    |       |
| 榮利綠色技術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間接持有：        |                   |             |                |                    |       |
| 榮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基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建築，香港       | 11,4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榮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建築，香港       | 1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森興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買賣建築材料，香港   | 2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泰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建築，香港       | 1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榮利建築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建築，香港       | 12,000,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

## 18 遞延所得稅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 遞延稅項資產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稅項虧損           | <b>2,015</b> | 2,883        |
| 撥備             | <b>800</b>   | 627          |
| 減速稅項折舊         | <b>—</b>     | 30           |
|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b>2,815</b> | 3,540        |
|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b>(233)</b> | (653)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b>2,582</b> | 2,887        |

| 變動                    | 稅項虧損<br>千港元 | 撥備<br>千港元 | 減速稅項折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4月1日            | 2,210       | 542       | 87            | 2,839     |
|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673         | 85        | (57)          | 701       |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2,883       | 627       | 30            | 3,540     |
|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 (868)       | 173       | (30)          | (725)     |
| 於2026年3月31日           | 2,015       | 800       | —             | 2,81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加速稅項折舊及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b>12,860</b> | 10,863       |
|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 <b>(233)</b>  | (653)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b>12,627</b> | 10,210       |

## 18 遞延所得稅(續)

| 變動                    | 加速稅項折舊<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4月1日            | 8,224         |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639         |
|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10,863        |
|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1,997         |
| 於2026年3月31日           | 12,860        |

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2025年：相同)。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b>26,635</b>  | 20,108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b>5,731</b>   | 5,206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 <b>19,976</b>  | 19,92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 <b>54,280</b>  | 93,676       |
| <b>總計</b>               | <b>106,622</b> | 138,912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附註27)    | <b>111,353</b> | 91,977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b>53,740</b>  | 30,115       |
| — 借款(附註29)              | <b>104,186</b> | 62,284       |
| — 租賃負債(附註15(b))         | <b>7,204</b>   | 9,891        |
| <b>總計</b>               | <b>276,483</b> | 194,267      |

##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

### 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商業模式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其他收益」內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本集團將其所有債務工具分類為攤銷成本，原因為其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對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 20 貿易應收款項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b>26,778</b> | 24,545       |
| 減：減值撥備(附註3.1(b)) | <b>(243)</b>  | (4,437)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b>26,535</b> | 20,108       |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b>24,676</b> | 16,041       |
| 31至60日  | <b>537</b>    | 2,121        |
| 61至90日  | —             | 271          |
| 91至180日 | —             | 892          |
| 180日以上  | <b>1,565</b>  | 5,220        |
|         | <b>26,778</b> | 24,545       |

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按金       | <b>3,985</b>    | 4,245        |
| 預付款項(附註) | <b>12,627</b>   | 7,255        |
| 其他應收款項   | <b>1,746</b>    | 961          |
|          | <b>18,358</b>   | 12,461       |
| 減：非流動    | <b>(10,073)</b> | (6,456)      |
| 流動部分     | <b>8,285</b>    | 6,005        |

附註：

結餘包括透過認購新股收購一家香港公司5.22%的股權而支付的預付款項2,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計入合約資產／(負債)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合約資產</b>   |                |              |
| 未開票收益         | <b>325,866</b> | 240,970      |
| 應收保留金         | <b>57,254</b>  | 37,200       |
| <b>合約資產總值</b> | <b>383,120</b> | 278,170      |
| 減：減值撥備        |                |              |
| — 未開票收益       | <b>(6,724)</b> | (6,475)      |
| — 應收保留金       | <b>(1,592)</b> | (1,002)      |
| <b>合約資產淨值</b> | <b>374,804</b> | 270,693      |
| <b>合約負債</b>   | <b>(2,565)</b> | —            |

於2026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增加主要與本年度已完成建造工程產生的未開票收益增加有關，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尚未取得客戶確認證明或開立發票。

附註：

當確認的收益超過已向客戶開立發票的金額時，與建築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包括建築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合約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上述服務的責任，為此本集團已向客戶處收取了代價。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將其變現。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項目週期結算分析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未開票收益：</b> |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b>325,866</b> | 240,970      |
| <b>合約負債：</b>  |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 <b>(2,565)</b> | —            |

## 2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應收保留金根據各自合約條款予以結算。解除保留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各合約而有所不同，需根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或預定期間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應收保留金基於其正常經營週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應收保留金基於相關合約條款的結算分析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37,205       | 9,717        |
| 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上收回 | 20,049       | 27,483       |
|                 | 57,254       | 37,200       |

###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會計政策

倘合約的任一訂約方已履約，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取決於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

合約資產即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轉移予客戶的價值超過已收或應收付款，則合約資產獲確認。合約資產按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預先支付代價時，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各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

## 23 存貨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太陽能光伏板 | —            | 459          |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976       | 19,922       |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19,976,000港元（2025年：19,922,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有關若干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的銀行融資（附註29及34）。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 | 54,280       | 93,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港元         | 54,041       | 92,505       |
| 人民幣（「人民幣」） | 58           | 1,171        |
| 美元（「美元」）   | 181          | —            |
|            | 54,280       | 93,676       |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基於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5 股本

|                                  | 股份數目          | 股本<br>港元   |
|----------------------------------|---------------|------------|
| <b>法定：</b>                       |               |            |
|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 38,000,000    | 380,000    |
| 變動（附註(i)）                        | 1,462,000,000 | 14,620,000 |
|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1,500,000,000 | 15,000,000 |
| <b>已發行：</b>                      |               |            |
| 於2024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期）              | 1             | —          |
| 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                       | 999           | 1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            | 749,999,000   | 7,499,990  |
|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 250,000,000   | 2,500,000  |
| 於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 1,000,000,000 | 10,000,000 |

附註：

### (i)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4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資本化發行

於2024年10月9日，資本化發行已根據股東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決議案生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7,499,990港元的金額，向於2024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74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股份發售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公開發售以每股0.73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其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2,500,000港元。經扣除32,500,000港元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 2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如下：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資本儲備<br>附註(i)<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留存收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 —           | 4,719                | 170         | 150,493     | 155,382   |
| 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55,458      | 55,45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719)       | —           | (719)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719)       | 55,458      | 54,739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重組                | —           | 10                   | —           | —           | 10        |
| 資本化發行             | (7,500)     | —                    | —           | —           | (7,5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 180,000     | —                    | —           | —           | 180,0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11,038)    | —                    | —           | —           | (11,038)  |
| 已宣派股利(附註13)       | —           | —                    | —           | (30,000)    | (30,000)  |
|                   | 161,462     | 10                   | —           | (30,000)    | 131,472   |
|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 161,462     | 4,729                | (549)       | 175,951     | 341,593   |
|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 161,462     | 4,729                | (549)       | 175,951     | 341,593   |
| 全面收入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18,424      | 18,424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 —                    | (119)       | —           | (119)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19)       | 18,424      | 18,305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 161,462     | 4,729                | (668)       | 194,375     | 359,898   |

附註(i)：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綜合股份儲備。

##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b>100,288</b> | 80,368       |
| 應付保留金  | <b>11,065</b>  | 11,609       |
|        | <b>111,353</b> | 91,97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貿易應付款項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b>40,690</b>  | 36,336       |
| 31至60日 | <b>10,262</b>  | 10,750       |
| 61至90日 | <b>11,983</b>  | 19,580       |
| 超過90日  | <b>37,353</b>  | 13,702       |
|        | <b>100,288</b> | 80,368       |

### 應付保留金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30日內   | <b>601</b>    | 45           |
| 31至60日 | <b>121</b>    | 239          |
| 61至90日 | <b>255</b>    | 37           |
| 超過90日  | <b>10,088</b> | 11,288       |
|        | <b>11,065</b> | 11,609       |

## 2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b>1,292</b>  | 1,049        |
| <b>流動負債：</b>  |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b>9,027</b>  | 8,102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b>8,262</b>  | 12,097       |
| 其他應計費用        | <b>4,978</b>  | 4,408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b>39,735</b> | 17,605       |
|               | <b>62,002</b> | 42,212       |

附註：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產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材料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服務成本的應付款項約36,972,000港元(2025年：11,689,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其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退休金成本乃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進行評估。退休金成本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獨立合資格精算師已基於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就界定福利責任進行全面估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 | <b>1,292</b> | 1,049        |

## 2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長期服務金撥備的現值的變動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於年初              | 1,049        | 313          |
| 當期服務成本           | 97           | 45           |
| 過往服務成本           | —            | (32)         |
| 利息開支             | 27           | 4            |
|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總額(附註8) | 124          | 17           |
| 重新計量：            |              |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虧損    | 119          | 719          |
| 於年末              | 1,292        | 1,049        |

所使用主要精算參數如下：

|        | 2026年       | 2025年     |
|--------|-------------|-----------|
| 貼現率    | 1.8%–2.6%   | 2.8%–3.5% |
| 預期薪金增加 | 2.91%–3.28% | 0%        |

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參數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 假設的變動  |      |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br>2026年 | 對界定福利責任的影響<br>2025年 |
|--------|------|---------------------|---------------------|
| 貼現率    | 上調1% | 減少11.1%             | 減少11.2%             |
|        | 下調1% | 增加13.5%             | 增加13.6%             |
| 預期薪金增加 | 上調1% | 增加0.0%              | 增加0.0%              |
|        | 下調1% | 減少0.0%              | 減少0.0%              |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某項假設產生變動，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事實上，有關情況甚少出現，而部分參數的變動可能彼此相關。於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參數的敏感度時，已應用與計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金負債相同的方法(即於年末日期以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 29 借款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有擔保    |                 |              |
| — 銀行貸款 | <b>63,975</b>   | 56,096       |
| 有抵押    |                 |              |
| — 租購   | <b>40,211</b>   | 6,188        |
|        | <b>104,186</b>  | 62,284       |
| 減：非即期  |                 |              |
| — 租購   | <b>(27,527)</b> | (4,051)      |
| 即期部分借款 | <b>76,659</b>   | 58,233       |

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主要按市場依賴的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於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本集團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劃分的借款分析，當中並無計及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償還借款：   |               |              |
| — 一年內   | <b>26,619</b> | 13,666       |
| — 一年至兩年 | <b>5,219</b>  | 15,387       |
| — 兩年至五年 | <b>4,156</b>  | 3,571        |
| — 五年以上  | <b>27,981</b> | 23,472       |
|         | <b>63,975</b> | 56,096       |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9%及5.0%。

根據若干銀行借款的條款，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遵守若干契諾。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該等契諾。概無跡象表明本集團在遵守契諾方面存在困難。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履約保證金融資以與本集團若干建築合約有關的銀行存款約19,976,000港元（2025年：19,922,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4及34）。

## 29 借款(續)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所有租購均以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及設備(附註14)作抵押。銀行融資36,400,000港元(2025年：30,206,000港元)以本集團樓宇及租賃土地的按揭作抵押，分別計入分類為物業及設備(附註14)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5(a))的資產。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金融機構就機械及汽車訂立法律形式上構成的售後租回交易安排，以作營運資金用途。由於本集團就該等資產擁有實質性回購選擇權，該等資產的控制權並未轉移至對手方。因此，該等轉讓未能符合銷售要求，該等安排按融資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資產，並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金融負債。該等安排的期限介乎4至5年(2025年：3.6至5年)，按年利率5.8%至6.8%計息(2025年：年利率5.8%至7.0%)，並須按照協定的付款時間表償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安排收取所得款項約38,376,000港元(2025年：3,266,000港元)及支付款項約9,479,000港元(2025年：9,556,000港元)。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b>22,691</b>    | 68,253       |
| 按以下各項調整：         |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b>21,703</b>    | 16,04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a)) | <b>6,555</b>     | 3,694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b>623</b>       | 52           |
| 財務收入(附註10)       | <b>(90)</b>      | (96)         |
| 財務成本(附註10)       | <b>4,485</b>     | 2,371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附註6)  | <b>(8)</b>       | (172)        |
| 租賃終止之收益(附註6)     | <b>(26)</b>      | —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b>124</b>       | 1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b>65</b>        | (651)        |
|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 <b>839</b>       | 2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b>56,961</b>    | 89,537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               | <b>459</b>       | 10           |
| 合約資產             | <b>(104,950)</b> | (82,820)     |
| 貿易應收款項           | <b>(6,492)</b>   | 28,73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b>2,931</b>     | (4,34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b>19,376</b>    | 12,558       |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 <b>18,865</b>    | (7,922)      |
| 合約負債             | <b>2,565</b>     | (4,073)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 <b>(10,285)</b>  | 31,676       |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         |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8            | 172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8            | 172          |

(c)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借款<br>千港元 | 租賃負債<br>千港元 | 應付關聯方款項<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4月1日  | 50,162    | 2,767       | 100            | 53,029    |
| 現金流量        | 9,976     | (3,600)     | (100)          | 6,276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添置        | —         | 10,499      | —              | 10,499    |
| — 應計利息      | 2,146     | 225         | —              | 2,371     |
| 於2025年3月31日 | 62,284    | 9,891       | —              | 72,175    |
| 於2025年4月1日  | 62,284    | 9,891       | —              | 72,175    |
| 現金流量        | 34,334    | (5,464)     | —              | 28,870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添置        | 3,527     | 3,692       | —              | 7,219     |
| — 租賃終止      | —         | (1,359)     | —              | (1,359)   |
| — 應計利息      | 4,041     | 444         | —              | 4,485     |
| 於2026年3月31日 | 104,186   | 7,204       | —              | 111,390   |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項下添置機器約3,527,000港元(2025年：零)乃透過租購安排融資。
- (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約3,692,000港元(2025年：10,49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31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該方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訂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反之亦然。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訂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聯方。

####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5,187        | 4,965        |
| 酌情花紅           | —            | 3,828        |
|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 75           | 72           |
|                | 5,262        | 8,865        |

### 32 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物業及設備<br>不晚於一年 | 9,926        | 24,791       |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 附註    | 2026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b>6,216</b>   | 6,216        |
| <b>流動資產</b>    |       |                |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b>420</b>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b>170,817</b> | 149,0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b>480</b>     | 24,052       |
| <b>流動資產總值</b>  |       | <b>171,717</b> | 173,098      |
| <b>總資產</b>     |       | <b>177,933</b> | 179,314      |
| <b>權益</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5    | <b>10,000</b>  | 10,000       |
| 儲備             | 33(a) | <b>166,214</b> | 167,814      |
| <b>權益總額</b>    |       | <b>176,214</b> | 177,814      |
| <b>負債</b>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b>1,719</b>   | 1,500        |
| <b>負債總額</b>    |       | <b>1,719</b>   | 1,500        |
|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       | <b>177,933</b> | 179,314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已代表簽署。

姚宏利  
董事

陳魯閔  
董事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留存收益／(累<br>計虧損)<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2024年5月17日<br>(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30,136                 | —           | 30,136    |
| 重組                        | —           | —                      | 6,216       | 6,216     |
| 已宣派股利                     | —           | (30,000)               | —           | (30,000)  |
| 資本化發行                     | (7,500)     | —                      | —           | (7,500)   |
|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 180,000     | —                      | —           | 180,000   |
| 股份發行成本                    | (11,038)    | —                      | —           | (11,038)  |
| 於2025年3月31日及<br>2025年4月1日 | 161,462     | 136                    | 6,216       | 167,814   |
| 年內虧損                      | —           | (1,600)                | —           | (1,600)   |
| 於2026年3月31日               | 161,462     | (1,464)                | 6,216       | 166,214   |

### 34 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約19,922,000港元(2025年：19,922,000港元)。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管理層認為根據履約保證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

### 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於2026年6月，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一項貸款協議，以獲取一項達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36.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以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列。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李耀榮及執行董事陳露敏，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

### 36.2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 36.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 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客戶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而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銀行存款，以及銀行透支。

### 36.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原則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36.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顯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3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6.9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期結算日後12個月以上，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36.10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的資產)的一般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況為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支出或抵免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受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會接納一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的可能性。本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收結餘，取決於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法。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因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12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b) 花紅

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負債及開支。

##### (c) 長期服務金

就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僱員而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淨額責任而言，有關數額為該等僱員因即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的回報的未來利益金額。

該責任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成本法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累計的權益(屬於本集團作出的供款)計算。該等權益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的過渡前部分，惟不可抵銷屬於僱員自廢除強積金抵銷安排生效日期(即2025年5月1日)起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部分。貼現率為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其到期日與有關責任的到期日相若)於各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孳息率。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乃於僱用期間使用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的會計方法累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於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的界定福利計劃即期服務成本，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利息開支乃對界定福利責任的結餘應用貼現率計算所得。此成本在綜合損益表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在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13 撥備

當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不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計算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 36.14 股利分派

向本公司的股東分派股利於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利期間的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利將作為非調整事件披露，且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36.15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利息收入倘來自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36.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補助的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擬定補償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乃以有關資產成本進行抵銷。

## 36 其他可能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36.17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該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

####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入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稅後影響，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而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自已刊發的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2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2026年<br>千港元     |
| 收益                 | 520,351      | 361,207      | 526,099      | 716,639      | <b>620,321</b>   |
| 服務成本               | (426,738)    | (285,674)    | (404,492)    | (572,232)    | <b>(528,798)</b> |
| 毛利                 | 93,613       | 75,533       | 121,607      | 144,407      | <b>91,523</b>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            | —            | —            | —            | <b>(16,911)</b>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0,360)     | (22,827)     | (23,561)     | (60,593)     | <b>(47,140)</b>  |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 (3,176)      | (8,641)      | 174          | 628          | <b>(904)</b>     |
| 其他收入               | 1,353        | 5,423        | 1,933        | 2,430        | <b>484</b>       |
| 其他收益               | 414          | 75           | 10           | 172          | <b>34</b>        |
| 上市開支               | —            | —            | (4,880)      | (16,516)     | <b>—</b>         |
| 經營溢利               | 71,844       | 49,563       | 95,283       | 70,528       | <b>27,086</b>    |
| 財務成本淨額             | (1,334)      | (1,916)      | (2,367)      | (2,275)      | <b>(4,395)</b>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0,510       | 47,647       | 92,916       | 68,253       | <b>22,691</b>    |
| 所得稅開支              | (11,455)     | (7,082)      | (16,009)     | (12,795)     | <b>(4,267)</b>   |
| 年內溢利               | 59,055       | 40,565       | 76,907       | 55,458       | <b>18,424</b>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2年<br>千港元 | 2023年<br>千港元 | 2024年<br>千港元 | 2025年<br>千港元 | 2026年<br>千港元     |
| 總資產                | 268,831      | 258,385      | 365,777      | 569,216      | <b>671,127</b>   |
| 負債總額               | (190,380)    | (139,390)    | (210,385)    | (217,623)    | <b>(301,229)</b> |
| 資產淨值               | 78,451       | 118,995      | 155,392      | 351,593      | <b>369,898</b>   |